

芜湖诚拓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安徽省芜湖市繁昌经济开发区火焰山路1号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

2023年3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宁世玉 宁世庆

宁世玉

宁世庆

张金仓

张金仓

徐维发

徐维发

沈承山

沈承山

全体监事签名：

孙强 王旭

孙强

王旭

强荣

强荣

程垂庭

程垂庭

张厚汉

张厚汉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汪晓龙

汪晓龙

芜湖诚拓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3年3月8日

目录

声明	- 2 -
目录	- 3 -
释义	- 4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5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7 -
三、 特殊投资条款（如有）	- 10 -
四、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 14 -
五、 有关声明	- 15 -
六、 备查文件	- 16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	指	芜湖诚拓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春谷产投	指	芜湖市繁昌春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认购协议	指	《芜湖诚拓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合同》
补充协议	指	《芜湖市繁昌春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与宁世玉之关于芜湖诚拓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芜湖诚拓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国元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主办券商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芜湖诚拓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诚拓股份
证券代码	872670
主办券商	国元证券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36 汽车制造业 366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6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主营业务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30,000,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5,000,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35,000,000
发行价格（元）	2
募集资金（元）	10,000,000
募集现金（元）	1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p>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p> <p>《公司章程》第十九条规定：“公司发行股份的，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p> <p>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p> <p>根据《公司章程》，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现有在册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p> <p>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p> <p>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现有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议案明确公司的在册股东均无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即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p> <p>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不存在违反《芜湖诚拓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规定的情形。</p>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企业或机构			
1	芜湖市繁昌春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企业或机构	5,000,000	10,000,000	现金
合计	-	-	-	-	5,000,000	10,000,000	-

本次发行对象参与本次认购的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的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本次发行对象在本次股票发行所认购的股份不存在为他人代为持有或通过协议约定等方式被其他任何第三方实际控制等股份代持的情形。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实际募集金额与预计募集金额一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芜湖市繁昌春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5,000,000	0	0	0
合计		5,000,000	0	0	0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按照《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上述议案已经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芜湖诚拓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繁昌支行

账号：5205439756010000085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10,000,000.00 元现金全部存放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3)230Z0046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已收到认购人缴纳的认购资金合计人民币 10,000,000.00 元。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023 年 2 月 16 日，公司与主办券商国元证券、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繁昌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1、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无须履行国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公司为内资企业，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无须履行外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本次发行对象共计 1 名，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如下：

芜湖市繁昌春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为国有独资企业，其控股股东为芜湖市繁昌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芜湖市繁昌区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其已经通过内部投委会决策，已经履行国资备案程序。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宁世玉	24,000,000	80.00%	24,000,000
2	芜湖诚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500,000	15.00%	4,500,000
3	宁世庆	1,500,000	5.00%	1,500,000
	合计	30,000,000	100.00%	30,000,000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宁世玉	24,000,000	68.57%	24,000,000
2	芜湖市繁昌春谷	5,000,000	14.29%	5,000,000

	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3	芜湖诚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500,000	12.86%	4,500,000
4	宁世庆	1,500,000	4.28%	1,500,000
	合计	35,000,000	100.00%	35,000,000

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以审议本次发行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2年12月1日为基准日填列。

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动。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00%	0	0.0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00%	0	0.00%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它	0	0.00%	5,000,000	14.29%
	合计	0	0.00%	5,000,000	100.00%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8,500,000	95.00%	28,500,000	81.43%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500,000	5.00%	1,500,000	4.28%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它	0	0.00%	0	0.00%
	合计	30,000,000	100.00%	30,000,000	85.71%
总股本		30,000,000	100.00%	35,000,000	100.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3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4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12月1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2022年12月1日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共

3名，本次发行对象完成缴款的共1人，发行后股东人数为4名。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1000.00万元，公司货币资金、注册资本及资本公积因募集资金而增加，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提升，资产负债率下降，资产流动性进一步加强。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建设年产21000吨铸件自动化生产线技改项目项目建设，不会导致公司主要业务、业务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宁世玉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4,000,000.00股，持股比例为80.00%，并通过担任芜湖诚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公司15.00%的表决权，合计可以控制公司95.00%表决权，本次发行后，宁世玉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4,000,000.00股，持股比例为68.57%，并通过担任芜湖诚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公司12.86%的表决权，合计可以控制公司81.43%表决权，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宁世玉	董事长、总经理	24,000,000	85.00%	24,000,000	68.57%
2	宁世庆	董事、副总经理	1,500,000	5.00%	1,500,000	4.28%
合计			25,500,000	90.00%	25,500,000	72.85%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1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6	0.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66	1.82	1.85
资产负债率	61.69%	64.00%	60.04%

三、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2023年1月17日，春谷产投作为甲方、宁世玉作为乙方重新签署了补充协议。

（一）关于补充协议的说明

本补充协议约定了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主要包括乙方股权质押给甲方、乙方在股东大会中就选举甲方提名的董事投赞成票、一定条件下乙方回购甲方所持股份、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所持股权或设定权利限制、乙方对甲方的稀释补偿、清算损失补偿等。

（二）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第一条 公司治理

1.1 双方同意目标公司董事会由【伍】名董事组成，其中壹名董事由甲方提名，乙方承诺就该董事的选举投赞成票，并促成其当选；除非出现法律法规禁止情形，甲方提名董事有权连选连任。

1.2 双方同意目标公司的以下重大事项应当征得目标公司股东大会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方为有效。

（1）修改公司章程；

（2）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认股权证、设置认股期权、债转股融资或其他改变或潜在改变公司注册资本的事项作出决议；

（3）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4）公司应每年将不低于30%的可分配利润用于股东分红，股东会或董事会宣布分红时，股息应在包括投资人在内的全体股东之间按照持股比例进行分配。

乙方同意目标公司章程根据本条的约定进行修改等上述事项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投赞成票。

第二条 股权回购

2.1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发生下列情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以下亦称为“回购义务人”）按照本补充协议要求回购甲方因本次增资而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且届时双方也应积极配合目标公司履行该等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决议及文件：

（1）目标公司大股东（宁世玉）直接或间接地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所持目标公司股份导致其不再成为目标公司第一大股东。

（2）目标公司财务状况发生任何重大实质性的不利变化，或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600万股质押给甲方的价值低于甲方的投资期间的本金及资金占用成本之和，经甲方书面通知乙方，乙方须于30日内补充抵押资产，乙方不履行补充抵押资产或乙方新增抵质押资产不符合甲方要求；

（3）甲方投资期内，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目标公司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为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意见指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

（4）目标公司连续亏损，目标公司净资产跌破甲方出资到位时企业每股净资产的50%，且扭亏无望；

（5）目标公司涉嫌重大违法违规，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的；

（6）目标公司产生重大偿债风险或产生影响企业经营的重大担保、诉讼或仲裁的；

- (7) 目标公司受到政府部门重大处罚的；
- (8) 目标公司出现重大的内部控制漏洞包括但不限于存在账外现金销售收入或公司利益对外转移等；
- (9) 乙方、目标公司涉及刑事案件、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诉讼、仲裁；
- (10) 目标公司未实施新建年产 21000 吨铸件自动化生产线项目；
- (11) 本协议约定的其他违约情形。

2.2 甲方有权要求回购义务人回购甲方因本次增资而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本次增资额 1000 万元，对应注册资本 500 万股），具体的回购价款为实际回购甲方股权所对应的初始投资额加上以回购股权所对应的初始投资额为基数按照本协议签署之日确定的年利率 6% 计算的资金占用成本（单利）之和，并扣除甲方已收到的全部现金分红（如有）和全部现金补偿金额（如有）所计算的价格（以下称“股权回购价格”或“股权回购价款”），回购价款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股权回购价款=实际回购甲方股权所对应的初始投资额×（1+6%÷360*N）-甲方从目标公司收到的全部现金分红（如有）-甲方收到的全部现金补偿金额（如有）。其中：N 为从甲方向目标公司支付增资款之日起至甲方要求股权回购之日止的天数。

为避免疑义，在上述股权回购价款未足额支付完毕前，股权回购不应被视为已经完成，甲方就未收到的回购价款所对应的股权仍享有股东权利。

第三条 股东权利义务的特别约定 3.1 股权转让限制

3.1.1 在目标公司上市前，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均不得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转让目标公司的股权，也不得在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权上设置质押、表决权委托他人行使等任何权利负担或限制，不得签署转移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的经济利益和风险以及影响其持有公司股权稳定性的任何安排协议或类似协议，不得公布进行与实施前述行为的任何意向；且双方确认，届时若甲方不同意乙方执行前述所涉行为的，甲方亦无义务受让前述股权或权益，也不得因甲方不受让该等股权或权益而视为甲方同意乙方执行相关行为。为避免疑义，如乙方通过其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合伙企业或其他实体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地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持有的该实体的股权，亦不得通过增加注册资本、减少注册资本或其他方式变更该等实体的股权结构。

3.1.2 如果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向第三人转让其对目标公司的股权，甲方有权要求按照同等条件优先于乙方将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转让给拟受让股权的第三人。

3.1.3 乙方连带保证甲方根据第 3.1.2 条所享有的权利的行使；非经甲方书面同意，在甲方收到行使上述权利所应收到的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之前，乙方均不得转让其股权或者签署相应的协议。

3.1.4 在目标公司上市前，若乙方计划转让部分或全部股权，转让方应当至少提前 15 个工作日将拟转让的股权数量、价格、其他条件及拟受让人等信息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甲方应当在收到上述通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该项转让及是否要求行使权利。

3.2 反稀释

3.2.1 甲方成为目标公司股东后，如果目标公司增加股本，认购新增股本的新股东认购新增股本之前对公司的估值不应低于本次投资完成后的公司估值（即 7000 万元），以确保投资人在公司的权益价值不被稀释。如目标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

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新增投资者认购新增股本的每股最低价格将作相应调整。目标公司为实施股权激励而增加股本，由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认购，不受前述估值价格的限制。

3.2.2 如果新增股本价格低于《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项下增资中甲方的投资成本，乙方应当保证按照甲方要求行使表决权和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以确保甲方提出的要求乙方补偿方案的实施。上述补偿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以现金对甲方进行补偿。上述补偿应当在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完成之日或者之前实施完成。

3.2.3 如本项下反稀释条款无法保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回购甲方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回购价格执行本协议第 2.2 款的规定。

3.3 清算补偿

3.3.1 乙方承诺，如果目标公司因为任何原因进入清算程序的（包括但不限于破产清算、解散清算），且甲方届时未主张第二条约定的回购权利并仍持有目标公司股权的，乙方获得的清算分配所得全部资产优先支付给甲方，支付金额为按照以下计算方式得出的清算金额（以下称“甲方优先清算金额”）：

甲方届时持有剩余的通过《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项下增资所获公司股权所对应初始增资款加上按照【百分之六】年利率（单利）计算资金占用成本再减去甲方届时持有股权对应从目标公司收到的全部现金分红（如有）及届时持有该等剩余股权对应从目标公司收到的全部现金补偿金额及其他补偿收益（如有）。如果清算财产不足以支付全部甲方清算金额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3.2 双方一致同意并在此确认：目标公司出售或转让公司的全部、绝大部分或核心关键资产，或以排他性许可方式授权其他主体使用公司的全部、绝大部分或核心关键资产等情形（以下简称“视同清算事件”）均应被视为目标公司进入清算程序而适用本条相关约定，目标公司因前述视同清算事件所获得的全部对价均应纳入目标公司的分配财产之内，并由双方按照本条的约定进行分配。

3.3.3 如上述方案未能执行或未能获得足额执行，则甲方有权在已经获得的清算金额之外，就甲方优先清算金额与已经获得清算金额之间的差额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为免歧义，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甲方有权获得的甲方清算金额为扣减执行本清算优先权条款所需支付的各项税费后的净额。

第四条其他特别约定

4.1 如目标公司未来申请上市，且届时的审核规则与本补充协议相关约定产生实质性冲突的，则在目标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投资方认可的证券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材料前的合理期限内，投资方同意积极配合各方协商并合理调整或终止相关约定，以符合届时的审核规则要求。若届时的审核规则明确要求双方一致追认相关条款自始无效的，投资方亦同意届时配合签署相应文件以明确该等追认事项。

4.2 若目标公司未在解除本协议实质性冲突条款的约定时限内上市成功，则本协议 4.1 条内容不成立，自动失效，且本协议第二条、第三条仍对双方具有法律效力。

4.3 在国家法律及政策允许情况下，自甲方投资起 5 年内，乙方有权与甲方直接按照《补充协议》约定进行回购，回购总股数为 450 万股，涉及相关批准程序由各方配合办理，回购价格按本协议 2.2 条款执行。涉及回购相关事宜，协议各方另行签订股权回购协议进行明确；

4.4 本轮交割 5 年期满后，甲方有权通过市场化方式退出，如需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目

标公司的出资，乙方承诺：将以不低于本协议约定的回购对价参与上述出资的挂牌转让事宜，并依照有关规定向相应产权交易机构进行意向受让方登记、提供所需的全部材料并交纳相关费用，以保证成为本次挂牌转让事宜的合格意向受让方。通过挂牌转让方式进行上述股权转让的，相应的价款支付方式、支付时间按照届时产权交易机构发布的股权转让公告的内容为准，高于本协议约定回购对价的部分乙方无权要求返还。

第五条 保密责任

5.1 除依中国法律以及其他有权监管机构的书面要求外，未经相关方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因本补充协议的签署和履行而获悉的与本次增资及本补充协议双方的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但是本补充协议双方向已签署合适保密协议的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审计师等专业顾问）提供相关信息的除外。本补充协议保密责任并不因本补充协议终止而解除。

5.2 本补充协议的变更、终止或者解除不影响本条的有效性。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本补充协议签署后，甲乙双方应全面、适当履行本补充协议。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补充协议中的声明、保证和承诺，或本补充协议的条款，即构成违约。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及为此支出的全部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由此产生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等）。

6.2 守约方除可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外，还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补充协议。

6.3 若甲方要求回购，回购义务人应于收到回购要求后 30 天内支付回购价款，回购义务人逾期未支付回购价款，按照年利率 6% 承担逾期违约付款责任。

第七条 声明、保证及承诺

7.1 乙方在此向甲方声明、保证及承诺如下：

（1）目标公司及其现有股东均系具有完全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乙方具有权利和能力签署并履行本协议，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会与目标公司及其现有股东、已经承担的任何法定或约定的义务相抵触或相冲突；

（2）现有股东持有目标公司股权没有被质押、被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也没有可能影响其股权稳定性的现实或潜在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等事项。

（3）目标公司不存在违规为其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4）目标公司及现有股东不存在以弄虚作假等方式骗取甲方投资资金，如发现有该情况的、则目标公司和乙方全额退回甲方投资资金，并按照甲方投资资金总额 20% 进行违约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现有股东刑事责任。

（5）目标公司及现有股东保证甲方持目标公司股权期间，注册地、财务结算中心不迁出芜湖市繁昌区。

（6）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目标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产生重大影响的由原股东承担相应责任。

（7）在本协议签署之前和之后向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计划书、审计报告、财务报表、税收记录、对外担保、重大合同、近两年发生的现实或潜在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等情形）均为真实、准确、完整，重大资产归其所有和控制。目标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负债及或有负债、对外担保，也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现

实或者潜在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等事项。否则，目标公司及乙方自愿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承担目标公司新增的负债等经济赔偿责任）。

（8）对于在本协议生效日之前目标公司发生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且按照法律法规应支付而未支付的职工薪酬福利、应付股利、应交税款，现实或者潜在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重大担保以及或有负债等情形给目标公司带来的直接或者间接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9）在目标公司挂牌北京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之前，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

（10）目标公司股东现没有任何抽逃出资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股东或关联企业借款、对外投资、购买设备、虚发薪酬等名义抽逃），否则乙方及目标公司应督促该股东全额退回，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11）甲方持有目标公司股权期间，如目标公司因实施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批准的特别决议事项导致目标公司损失的，乙方就该行为给目标公司造成的损失向目标公司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7.2 甲方在此向目标公司及其现有股东声明、保证及承诺如下：

（1）甲方是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公司，系芜湖市繁昌区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属企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认购目标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已履行甲方相关决策及国资审批备案程序，具有一切必要的权利和授权签署并履行本协议，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会与其已经承担的任何法定或约定的义务相抵触或相冲突；

（2）甲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作为机构投资者，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3）甲方将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目标公司支付投资款；

（4）甲方保证用于向目标公司投资的资金来源合法，系甲方自有合法资金认购，不存在目标公司为甲方提供贷款、垫资、担保等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情形；且本次认购股票为甲方真实直接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第八条 争议解决

8.1 本补充协议的签署、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8.2 任何因本补充协议的解释或履行而产生的争议，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加以解决。如协商未果，一方有权向目标公司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8.3 在有关争议的协商或诉讼、仲裁期间，除争议事项外，本补充协议双方应在所有其它方面继续其对本补充协议项下义务的善意履行。


四、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调整。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审查意见及事后核查，公司对《芜湖诚拓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更新，并于2022年12月26日披露了《芜湖诚拓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2-028），于2023年2月7日披露了《芜湖诚拓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03），本次修订不涉及发行对象、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募集资金用途等要素改变，相关发行事项无重大调整，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五、 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宁世玉

盖章：

2023年 3月 8日

控股股东签名： 
宁世玉

盖章：

2023年 3月 8日

六、 备查文件

- （一）公司关于股票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公司关于股票定向发行的监事会决议；
- （三）公司关于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四）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 （五）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
- （六）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 （七）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 （八）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验资报告》；
- （九）《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